• 時效

- 效力
 - 144 產生抗辯權
 - 146 時效完成之效力會及於從權利
 - 重要之實務見解
 - 討論違約金是否為一從權利
 - 契約若有約定債務不履行之違約金
 - 主給付義務罹於時效時,會不會使違約金債權也一起不行使
 - 例子
 - 甲向乙公司買一台製造機器,約定價金100萬,為製造商品所為之對價(127-8)消滅時效為兩年,清償期為97年底,逾期未清償的話,甲須按日給付買賣價金千分之一之違約金(遲延之違約金)
 - 乙於103.6.1起訴甲要給付上開價金、違約金,甲為時效抗辯,乙是否因本金債權請求權消滅, 不得再請求違約金債權?
 - 清償期
 - 97.12.31
 - 消滅時效起算兩年
 - 99.12.31 (時效完成)
 - 起訴
 - 103.6.1
 - 假設
 - 103.7.1 (甲時效抗辯)
 - 本案有兩個權利
 - 買賣價金 100萬(被時效抗辯)
 - 違約金
 - 從98.1.1起每天產生1000元違約金
 - 99.12.31 (時效完成)後,仍有給付遲延責任,依舊要給付違約金(時效抗辯需要提出,法院才可以審酌,故時效抗辯提出之前,給付義務仍存在)
 - 時效抗辯(103.7.1(甲時效抗辯))<mark>之後,就不會產生給付違約金之義務</mark>
 - 時效抗辯未提出之前,仍為給付遲延,需每天支付違約金
 - 實務見解
 - 違約金非從權利
 - 性質與利息不同
 - 亦非(約定好之)定期給付之債權
 - 屬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(性質為損害賠償),有違約才會產生(獨立發生)
 - 故違約金時效為15年
 - 故98.1.1 (清償期後一天) 到103.6.30 (甲時效抗辯前一天) 要負遲延責任(須付違約金)
 - 債務人自時效抗辯之日起不負遲延責任
 - 抗辯前已發生之違約金,獨立存在,不受買賣價金時效抗辯之影響
 - 146 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,其效力及於從權利。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(145),不在此限。
 - 145 (*)
 - 145-1 以抵押權(不動產)、質權(動產)或留置權(另一種擔保物權)擔保之請求權,雖經時效消滅,債權人仍得就其抵押物、質物或留置物取償。
 - 例子
 - 甲474 消費借貸(借錢)乙
 - 甲 860 不動產 設定抵押權給 乙
 - 抵押權有擔保對象
 - 擔保上述債權之履行
 - 抵押權之擔保 具從屬性
 - 保證契約亦同
 - 擔保之債務還完即消滅(已無擔保客體)
 - 故抵押權為借款債權之從權利
 - 甲 144 產生抗辯權 乙
 - 雖抵押權為借款債權之從權利
 - but依 145 (146及於從權利之例外) 其從權利不會消滅
 - 可拍賣抵押物取償
 - 抵押權並非一直存在(為維護法律安定性)

- 880 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,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,如抵押權人,於消滅時效完成後,五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,其抵押權消滅。(除斥期間五年)
- 147 時效期間,不得以法律行為加長或減短之,並不得預先拋棄時效之利益。
 - 不得以法律行為加長或減短之
 - 為一禁止規定(強行法規)
 - 不能雙方合意就任意加長或縮短,非契約自由的範圍,為契約自由之界線
 - 因消滅時效跟公共利益有關,跟公共利益有關之事項,即不會是契約自由之範圍
 - 例子
 - 便利商店咖啡寄杯,不能規定消費者在幾個月內兌換完畢,故主管機關規定不能在寄杯項目上,添加兌換期限(不能以法律行為縮短時效)
 - buffet 餐券沒有使用期限
 - 若非買賣之履行請求權
 - 小菜兌換券(贈品是 <mark>可以</mark>有期限的)

時效利益

- 時效完成後可以主張抗辯權的利益
- 可以拋棄時效利益(拋棄抗辯權)
 - 屬嗣後拋棄(不能預先拋棄)
 - 預先拋棄
 - 契約中約定,雙方於時效完成後皆不主張時效抗辯
 - 上述預先拋棄時效利益(抗辯權)之契約約定無效
 - 例子
 - 甲欠乙錢
 - 時效已完成
 - 甲於時效完成後,承認乙之債權
 - 屬默示意思表示,拋棄時效利益,不得以時效完成而拒絕給付

以上為消滅時效

以下為權利行使的方法

權利行使

- 148 (重點 * * *)
 - 148-1 權利之行使,不得違反公共利益,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。
 - 148-2 行使權利,履行義務,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。
 - 148-1前段
 - 公益違反禁止原則
 - 非常少用,因民事訴訟通常涉及私權,與公益無關
 - 148-1後段
 - 權利濫用禁止原則
 - 採客觀說
 - 法益權衡理論(權利社會化)
 - 18 人格權被侵害,可以請求除去妨害之請求權
 - 不以故意過失為要件
 - 僅以**不法性**為要件
 - 採法益權衡理論
 - 把對方權利、自己受到侵害的權利、社會公共利益進行比例原則判斷(法益權衡)
 - 非採主觀要素判斷
 - 例子
 - 大飯店越界建築,超過面積僅二平方公尺,地主雖可以主張拆屋還地,but 依法益權衡理論, 主張767為權利濫用
 - 例子
 - 甲有一土地 406 贈與契約(假設經過公證,無法撤銷)乙
 - 上述情形已交付,故乙占有中,but尚未辦理移轉登記
 - 未登記前,甲已故,其繼承人為丙
 - 乙跟丙請求履約時,丙拒絕
 - 丙對乙主張767要求返還該土地
 - 絕對敗訴
 - 因贈與契約會被丙概括承受
 - 乙之占有
 - 有法律上原因(贈與契約)

- 黑心律師處理方式
 - 乙主張有權占有之依據為債權行為(債之相對性)
 - 只能拘束乙丙
 - 丙若有土地所有權,讓與出去即可
 - 把土地贈與、買賣給丁
 - 丙 土地 758 所有權移轉 丁
 - 此時因債之相對性,乙無法拿贈與契約對抗丁
 - 此時丁即可以對乙主張767(要件該當)
 - 丁為所有權人
 - 乙無權佔有
 - 最高法院表示此情況不一定有權利濫用之情形
 - 不想履行贈與契約,負債務不履行責任即可
 - 故即使丁為惡意(知悉),亦不一定為權利濫用
 - 權利濫用為一例外
 - 例外解釋從嚴
 - **除非自己**獲得利益微小,而對他人、社會造成損害很大,才受權利濫用限制
- 例子(考試機率高,案例多)
 - 實務上有很多惡意(知悉),就可以構成權利濫用,不過皆與公共利益有關
 - 甲的土地與乙土地相鄰
 - 甲乙土地相鄰之處之通行權
 - 甲乙簽訂通行權契約,屬不用付錢的使用借貸464
 - 乙取得甲土地之通行權,乙為借用人(乙跟甲借一部分之土地通行)
 - 為何可以免費
 - 乙跟甲談,房子蓋好後,贈送甲一戶(利益交換)
 - 甲把土地賣給 758 丙
 - 丙主張767 乙
 - 丙在買的時候已知上述情形(惡意)
 - 分析
 - 使用借貸 464 債權性質
 - 債之相對性,其僅存在於甲乙之間
 - 丙不會因為買到該土地,就繼受使用借貸契約
 - 住在乙社區的所有人,都對丙土地的通行屬無權佔有
 - 實務上
 - 丙知道(惡意)其為社區通行權
 - 丙主張767 乙
 - 乙抗辯之理由(或法院駁回丙之訴訟理由)
 - 違反148-1後段 權利濫用禁止原則
 - 因社區通行權屬公共利益
 - 債權物權化
 - 使**債權**之性質發生可以<mark>拘束,契約以外第三人</mark>之效果
 - 權利濫用禁止原則、債權物權化(看法院採用哪一項,結果會不一樣),雖結論皆為乙免返還,but差很多,考試時要分開寫
 - 權利濫用禁止原則
 - 表767要件有該當
 - 丙為所有權人
 - 乙為無權佔有
 - 丙可以主張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 179
 - 只是此時767權利行使構成濫用
 - 主張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不構成權利濫用
 - 債權物權化
 - 表767要件並無該當
 - 丙雖為所有權人
 - but 乙為有權佔有
 - 丙無法主張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 179

- 148-2
 - 誠信原則
 - 請求權、形成權、抗辯權...所有權利皆要符合誠信原則
 - 最常主張誠信原則之權利為時效抗辯
 - 例子

- 地政機關,土地登記的面積錯誤,甲土地減少數百平方公尺,30年後,地政機關才通知甲更正錯誤登記,甲對地政機關主張國賠、不當得利(罹於時效)
 - **地政機關會主張時效抗辯**,因甲在登記錯誤的瞬間,即符合128請求權可以行使之狀態
 - 128 消滅時效,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。以不行為為目的之請求權,自為行為時起算。
 - 最高法院認為此情況地政機關(債務人)主張時效抗辯違反誠信原則,禁止地政機關 (債務人)行使抗辯權
- 例子
 - 甲保火災險乙(保險公司)
 - 甲發生火災
 - 甲 索取理賠 乙
 - 乙調查、協商問
 - 國外法律有當事人協商制度,會產生時效停止,but本國法無時效停止之適用,故引用誠信原則處理
 - 保險請求權時效兩年
 - 最終以時效已完成(假設2.1年)駁回甲之申請(此時效抗辯違反誠信原則)
- 例子
 - 債務人之行為使債權人信賴
 - 使得債權人 無法適時行使權利,中斷時效者
 - 債務人主張時效抗辯權,有違誠信原則
- 誠信原則應用在實務時
 - 具體化出一個子原則
 - 權利失效理論
 - 要件
 - 時間要素(通常是在時效未完成之前,若時效完成,採時效抗辯即可)
 - 即須相當一段時間不行使權力
 - 本就有消滅時效規定權利行使之期間,故還有其他要件
 - 狀況要素
 - 已於相當時間不行使,產生特殊狀況
 - 信賴要素
 - 該特殊狀況,會使債務人正當信賴,債權人已無要行使權利(債權人若之後要行使,則權利失效,類似禁反言概念)
 - 若符合上述三要素,即便於時效完成前行使,亦會被禁止
 - 例子
 - 甲土地 345 乙
 - 已交付
 - but 移轉登記要等地號合併之後
 - 依契約自由,雙方約定一條款
 - 758 移轉登記前,雙方得解除契約(任意解除權)
 - 交付已經過9年,該土地之土地增值稅等稅捐,皆乙在繳
 - 附近土地增值好幾倍,甲反悔,想解除契約
 - 乙主張其權利失效(例外解釋從嚴)
 - 時間要素
 - 9年
 - 狀況要素
 - 乙繳納該土地之土地增值稅等稅捐
 - 信賴要素
 - 上述狀況,會使乙正當信賴,甲已無要行使權利

- 自力救濟 不可能會考(看看就好)
 - 刑法會學到
 - 阻卻違法自力救濟之行為
 - 正當防衛
 - 緊急避難
 - 於民法上則是**阻卻損害賠償責任**
 - 概念跟刑法同,故不可能會考(看看就好)
 - 149 正當防衛
 - 對於現時不法之侵害,為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所為之行為,不負損害賠償之責。但已逾越必要程度者,仍應 負相當賠償之責。

• 相當於刑法 23及其但書

- 150 緊急避難
 -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上急迫之危險所為之行為,不負損害賠償之責。但以避免危險所必要,並未逾越危險所能致之損害程度者為限。
- 151 (自助行為 民法有,刑法沒有)
 - 為保護自己權利,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以拘束、押收或毀損者,不負損害賠償之責。但以不及受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援助,並非於其時為之,則請求權不得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難者為限。
 - 顧客吃霸王餐要離開,店家可以關門,請警察來
 - 拉著上述顧客,使顧客手受傷
 - 上述情形屬自助行為,可以阻卻損害賠償責任

• 152

- 152-1 依前條之規定,拘束他人自由或押收他人財產者,應即時向法院聲請處理。
- 152-2 前項聲請被駁回或其聲請遲延者,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。